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传达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	76,300.00	50,000.00
2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3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0,050.27	15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

织和行为，界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